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新文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就本次交易实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实施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实施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文化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新文化于2014年10月20日公告的《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系新文化向银久广告、欣香广告、狮电文化、禅悦广告、慧裕文化、智百扬广告、聚丰广告、鸣瑞广告、悟石广告、鑫秩文化、Wise Genesis、Fame Hill Media、Panpacific Outdoor Media、Yumi Media、BNO Media、Switch Media以及Asha New Media等十七位郁金香股份的资产出售方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100%的股权,并向韩慧丽、周晓平等两位达可斯广告的资产出售方购买其持有的达可斯广告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以新文化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一) 新文化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文化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文化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

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 资产出售方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 银久广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股东银久广告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文化通过向其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 30%的股份,同意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2. Wise Genesis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股东 Wise Genesis 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文化通过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 19.1384%的股份,同意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3. Fame Hill Media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股东 Fame Hill Media 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文化通过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 10.6379%的股份,同意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4. 欣香广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股东欣香广告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文化通过向其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 7.91%的股份,同意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5. Panpacific Outdoor Media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股东 Panpacific Outdoor Media 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文化通过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 6.2763%的股份，同意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6. 狮电文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股东狮电文化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文化通过向其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 4.295%的股份，同意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7. 禅悦广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股东禅悦广告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文化通过向其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 3.515%的股份，同意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8. 慧裕文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股东慧裕文化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文化通过向其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 3.436%的股份，同意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9. 智百扬广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股东智百扬广告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文化通过向其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 3.351%的股份，同意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10. 聚丰广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股东聚丰广告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文化通过向其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 2.148%的股份，同

意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11. Yumi Media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股东 Yumi Media 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文化通过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 1.6%的股份，同意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12. BNO Media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股东 BNO Media 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文化通过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 1.5831%的股份，同意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13. Switch Media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股东 Switch Media 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文化通过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 1.5831%的股份，同意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14. Asha New Media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股东 Asha New Media 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文化通过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 1.5628%的股份，同意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15. 鸣瑞广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股东鸣瑞广告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文化通过向其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 1.289%的股份，同意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16. 悟石广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股东悟石广告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文化通过向其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 0.88%的股份，同意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17. 鑫秩文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股东鑫秩文化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文化通过向其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郁金香股份 0.7944%的股份，同意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三) 标的资产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程序

1. 郁金香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股份已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银久广告、Wise Genesis、Fame Hill Media、欣香广告、Panpacific Outdoor Media、狮电文化、禅悦广告、慧裕文化、智百扬广告、聚丰广告、Yumi Media、BNO Media、Switch Media、Asha New Media、鸣瑞广告、悟石广告、鑫秩文化将其所持郁金香股份 100%的股份转让给新文化，同意前述各方与新文化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同意郁金香股份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 达可斯广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可斯广告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晓平、韩慧丽将其所持达可斯广告 100%的股权转让给新文化，同意前述各方与新文化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

韩慧丽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对周晓平拟转让之达可斯广告 3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周晓平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对韩慧丽拟转让之达可斯广告 6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向新文化出具证监许可[2014]1068 号《关于核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五)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向郁金香股份出具沪商外资批[2014]4370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郁金香股份本次股权变更及郁金香股份变更为内资企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文化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 郁金香股份 100%股权过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郁金香股份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郁金香股份已经该局核准股东变更及企业性质、企业名称变更事宜,变更后的郁金香股份名称为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新文化	165,000,000	100
合计		165,000,000	100

2. 达可斯 100%股权过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达可斯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达可斯已经该局核准股东变更事宜,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新文化	13,552,586	100
合计		13,552,586	100

(二) 现金对价的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新文化提供的银行凭证, 新文化已向达可斯的资产出售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19,800,000 元, 已向郁金香股份资产出售方中的欣香广告、狮电文化、禅悦广告、慧裕文化、智百扬广告、聚丰广告、鸣瑞广告、悟石广告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0,472,016.02 元。

(三) 募集配套资金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新文化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新文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26.75 元, 发行对象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投资者, 发行股数为 18,691,588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众会验字(2015)第 115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 新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之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四) 新增股份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其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受理新文化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包括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登记申请材料, 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新文化的股东名册。新文化本次交易之新增股

份数量为 52,340,032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52,340,032 股), 本次交易后新文化的股份数量为 244,340,032 股。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新文化本次发行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新文化名下, 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新文化已向达可斯的资产出售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新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验资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已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新文化尚需向郁金香股份资产出售方中的 Wise Genesis、Fame Hill Media、Panpacific Outdoor Media、Yumi Media、BNO Media、Switch Media、Asha New Media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08,579,200 元, 尚需向达可斯的资产出售方周晓平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1,000,022.14 元; 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包括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新文化尚需就本次交易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新文化本次发行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新文化名下, 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新文化已向达可斯的资产出售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已向郁金香股份资产出售方中的欣香广告、狮电文化、禅悦广告、慧裕文化、智百扬广告、聚丰广告、鸣瑞广告、悟石广告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新文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验资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已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新文化尚需向郁金香股份资产出售方中的 Wise Genesis、Fame Hill Media、Panpacific Outdoor Media、Yumi Media、BNO Media、Switch Media、Asha New Media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08,579,200 元, 尚需向达可斯的资产出售方周晓平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1,000,022.14 元; 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包括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新文化尚需就本次交易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张征轶 律师

年 月 日